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12號

原告 蔡景元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蘇怡真

柯展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柯展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間認識被告柯展綸，嗣被告柯展綸向原告表示要與被告蘇怡真合夥開公司，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萬5,500元，原告於111年2月24日起陸續匯入被告柯展綸所提供之被告蘇怡真之帳戶，嗣原告請求被告還款，被告蘇怡真竟表示公司辦理營業登記資金不需要此筆金錢，原告方知被告共謀向原告施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24萬5,500元至被告蘇怡真之帳戶，致原告受有24萬5,5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蘇怡真：原告所述之過程，我都沒有跟原告接觸，皆是
03 原告與被告柯展綸間的借貸關係，原告亦在偵查庭自陳是原
04 告與被告柯展綸間之借貸。再者，在沒有設立公司前，客戶
05 的款項都是匯到我的帳戶，被告柯展綸亦是我的客戶，因
06 此，我對於收到原告上述幾筆款項，並未覺得特別意外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被告柯展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帳號、金額，匯款
12 至被告蘇怡真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3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存摺封
14 面影本、存款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原告存摺封面暨內頁
15 明細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件(見本院卷第13-16
16 頁)為證，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為真。

17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8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
19 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
20 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
21 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
22 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民事訴訟如係
2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24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5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6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主張法
27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
28 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係遭被告施詐術，致原告陷
29 於錯誤，才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予被告蘇怡真申設之帳戶
30 等情，惟原告就被告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具
31 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

01 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難謂原告對被告有損害賠
02 償請求權存在，自應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等語為本件請求，均屬無據。另參
04 以原告提出之上開匯款明細資料、LINE對話記錄等件，僅能
05 證明原告有將款項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金
06 額，匯款至被告蘇怡真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然匯款之原因
07 關係所在多有，無從僅以此遽認被告共同向原告施行詐術，
08 有何不法侵害其權利、有何違法性或可歸責性。是原告依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4
10 萬5,500元，應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萬5,5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6 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蘇 鈺 雯

27 附表

28

| 編號 | 匯款日期 | 金額 | 匯款帳號 |
|----|-----------|----------|-------------------|
| 1 | 111年2月24日 | 3萬5,500元 | (000)000000000000 |
| 2 | 111年3月1日 | 5萬元 | (000)00000000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3 | 111年3月2日 | 15萬元 | (000)00000000000000 |
| 4 | 111年3月16日 | 1萬元 | (000)00000000000000 |